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上訴人 田農投資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李田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靖喬等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223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7,244,3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45,7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